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慶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46號、113年度偵字第7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慶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慶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關於「因其屬於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加害人，且」之記載應予刪除、第5行關於「第31條第1項」之記載，應更正為「第32條」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

（二）又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而性侵害加害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固為不作為

犯。然而不作為犯亦為故意犯，若行為人已知其無故不依上開規定履行之消極行為，已違反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而仍故為不履行時，應認係另行起意之不作為，否則豈非造成行為人遭追訴1次，其後所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均無從處罰之窘境，此絕非立法者規範之本意，亦非解釋適用法律應有之立場，是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後經合法通知，未依規定遵期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主管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通知，仍置若罔聞，顯然欠缺法紀觀念，並漠視國家公權力，行為實有可議，惟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素行、犯罪情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之數罪固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等，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張孝妃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08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09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0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11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12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3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4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15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16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17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8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21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146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7294號

26 被 告 劉慶龍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9 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劉慶龍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

第9779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因其屬於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加害人，且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一)通知劉慶龍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1月27日前往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劉慶龍知悉前情，仍拒不到場履行之。經屏東縣政府於113年1月4日以屏府社工字第11300234100號行政裁處書對被告裁罰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並再命其應於113年1月31日前聯繫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劉慶龍竟基於違反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命令之犯意，屆期仍拒不履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通知劉慶龍於113年2月2日、2月16日前往佑青醫療社團法人佑青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劉慶龍知悉前情，仍拒不到場履行之。經屏東縣政府於113年3月28日以屏府社工字第11312566900號行政裁處書對被告裁罰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再命其應於113年4月15日前聯繫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劉慶龍竟基於違反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命令之犯意，屆期仍拒不履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慶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9779號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5日屏府授衛心字第11233302300號函暨送達證書、屏東縣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別簽到表、屏東縣政府113年1月4日屏府社工字第11300234100號行政裁處書暨送達證書、屏東縣政府113年1月12日屏府授衛心字第11330158900號函暨送達證書、屏東縣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別簽到表、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屏府社工字第11312566900號行政裁處書暨送達證書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
02 3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
03 嫌。又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一)、(二)數次未按時出席處遇課程
04 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新 君